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24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辦理107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」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0784號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休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941年12月1日
1941年12月1日
1941年12月1日
1941年12月1日
1941年12月1日